

遵义地区志

司 法 行 政 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吕 勇

ISBN 7-221-06725-2



9 787221 067258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遵义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9

ISBN 7-221-06725-2

I. 遵... II. 遵... III. ①遵义地区—地方志②司法—行
政—概况—遵义地区 ③外贸—概况—遵义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384 号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正 16 开本 19.5 印张 28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221-06725-2/K·828 定价:70.00 元

遵义地区志

司法行政志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8月12日调整)

- | | | |
|---------|-----|------------|
| 名 誉 主 任 | 傅传耀 | (市政府市长) |
| 主 任 委 员 | 王翊惠 |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委员 | 江才文 | (市政府秘书长) |
| | 谭剑锋 | (市委副秘书长) |
| | 何世芳 | (市方志办主任) |
| 顾 问 | 谢尊修 | (原地区方志办主任) |
| 委 员 | 黄康成 | (市计委主任) |
| | 朱庆祺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柳盛明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 明 | (市经贸委主任) |
| | 邹习书 | (市农办主任) |
| | 张家全 | (市商务局局长) |
| | 张家富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蒋哲信 | (市国税局局长) |
| | 向仕瑞 | (市地税局局长) |
| | 李国士 | (市教委主任) |
| | 张 黔 | (市公安局局长) |
| | 江纪伦 | (市科委主任) |

郑章鼎 (市档案局局长)

张静蓉 (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 (市统计局局长)

段绍伟 (市交通局局长)

张洪生 (市体改委主任)

张开银 (市民宗局局长)

张益芳 (市文化局局长)

杨培春 (市建委主任)

兰青平 (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行长)

游平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庄广镇 (市方志办副主任)

(注:调整后所任行政职务变化者,不再一一注明)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世芳

副总编 庄广镇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3年9月1日调整)

名誉主任	卢守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主任	叶 韬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余遵义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谭剑锋	(市政府秘书长)
	刘作会	(市方志办主任)
顾问	谢尊修	(原方志办主任)
成 员	刘兴国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刘志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韦胜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郭世刚	(市经贸委主任)
	赵命容	(市农办主任)
	张万成	(市财政局局长)
	骆明军	(市教育局局长)
	段开强	(市科技局局长)
	黎代琼	(市环保局局长)
	黄顺洋	(市统计局局长)
	欧阳志华	(市交通局局长)
	田维鹏	(市民宗局局长)
	杨文铁	(市文化局局长)
	王平江	(市建设局局长)
	姚茂宽	(市档案局局长)
	唐显坤	(市国税局局长)

王公强 （市地税局局长）
薛志刚 （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
陈小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晓强 （市贸易合作局副局长）
张黔生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2003年9月1日）

总 编 刘作会
副 总 编 庄广镇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学芬(女)

副主任 余 明 裴今斗 王崇发 汪 立

王云生 周抒扬(女)

委 员 江 萍(女) 李 君(女) 张 弘(女) 童新强

顾 问 陈吉安 屈欧亚 裴今斗

《遵义地区志·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 余 明

编 辑 贾 力

撰 稿 王崇发 童新强 江 萍(女)

张 弘(女) 贾 力 李 君(女)

初稿档案收集整理 李 君(女) 贾 力

统 稿 余 明 贾 力

文 字 资 料 李晓明 赵运洪 吴 艳(女)

徐 卉(女) 陈倩萍(女) 胡永义

林 露(女) 廖家瑞

校 对 王崇发 江 萍(女) 张 弘(女)

李 君(女) 童新强 廖家瑞



1988年7月，遵义地区农村普法西片区经验交流会在遵义召开



1988年7月，遵义地区东片区农村普法经验交流会在遵义召开



1988年7月，遵义地区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普法经验交流会在遵义召开



1988年，遵义地区司法局开展庆祝司法局建局十周年义务法律咨询活动



1989年12月20~22日，贵州省农村普法验收试点工作现场会在绥阳县召开



1991年5月12日，遵义地区司法局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咨询活动



1991年7月16日~17日，遵义地区“一五”普法总结表彰会暨“二五”普法启动工作会议在遵召开



1990年10月9日，遵义地区行署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行政诉讼法”知识竞赛现场



1992年8月，国家司法部部长张福森到遵义泥桥监狱检查指导工作



1992年8月17~29日，地直机关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三五”普法学习班开班



1992年6月26日，遵义地区广泛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咨询活动



1992年，遵义地区参加全省法制文艺调演



1992年，遵义地区参加全省法制文艺调演获奖节目“家教”



1993年12月22~23日，“二五”普法工作会议在遵召开



1996年10月，全国基层法律服务咨询日活动在遵开展



1996年5~7月，在夏季严打斗争中组织法制宣传活动



1996年10月20日，遵义地区司法局全体干部与地区老龄委联合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咨询活动

《遵义地区志》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的历史和现状。

二、《遵义地区志》是原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制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所载地域范围,以现行遵义市(亦即原遵义地区)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

三、《遵义地区志》按事业分工、科学分类的原则,原规划由40部分志组成,1997年作了一次调整,确定由39部分志组成,分卷出版。

四、本志体裁,以专业志为主体,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组成。各专业志结构,一般分篇、章、节、目层次编写。全志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所记时限,贯通古今,重在当代。时间上限视各项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尽可能上溯;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也可因专志而异。

六、本志所载内容,重在本地区内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突出地方特点。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力求翔实可靠。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或诸说并存,说明

资料不同来源;或经考证后,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

八、本志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国家统计局部门未及的项目,则采用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的数据,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以便读者参考。

九、人物志分设传记、简介和表录。遵守“生不立传”通例,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对于在世人物,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

十、志内称谓,凡历史朝代及年号,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历记月日。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的称谓。

十一、文字记述,除引文外,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体,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述,视情况加注今名或换算成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本志门类繁多,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内容记述会有交叉重复之处,采用各有侧重,分别详略处理,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便于读者查阅。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行政管理机构	(1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管理机构	(16)
第二章 法律服务机构	(24)
第一节 乡镇法律服务所	(24)
第二节 县(区、市)中心法律服务所	(27)
第三节 公证处	(28)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	(30)

第二篇 法 制 教 育

第一章 法学教育	(33)
第一节 在职教育	(33)
第二节 学历教育	(36)
第二章 法制宣传	(38)
第一节 法制宣传的内容与形式	(38)
第二节 普及法律常识	(46)
第三节 法制报刊	(60)

第三章	司法行政法制工作	(61)
第一节	宣传培训	(61)
第二节	督促检查	(62)

第三篇 公证工作

第一章	公证管理	(6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6)
第二节	公证员管理	(66)
第三节	公证宣传	(69)
第二章	公证业务	(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业务	(7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公证业务概述	(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公证	(75)
第四节	民事权利义务公证	(87)
第五节	涉外(含涉中国港澳台)公证	(92)

第四篇 律 师

第一章	律师制度	(9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律师制度	(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律师制度	(94)
第二章	律师管理	(95)
第一节	律师队伍	(95)
第二节	律师协会	(97)
第三节	律师工作	(97)
第三章	律师执业	(99)
第一节	刑事辩护	(99)
第二节	诉讼与非诉讼代理	(101)
第三节	法律顾问	(103)
第四节	法律咨询与服务	(104)